

六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五大连池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）的（五大连池市垃圾堆置污染场地风险管控与修复项目环境监理、效果评估、长期监测服务包2效果评估服务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五大连池市垃圾堆置污染场地风险管控与修复项目环境监理、效果评估、长期监测服务包2效果评估服务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哈工环境（哈尔滨）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9人，营业收入为64.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4.1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哈工环境（哈尔滨）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6月13日

七、监狱企业

本单位不属于



交易执行系统 [231182]WDZC[GK]20220001 第 (2) 包 2022-06-10 19:52:38

哈工环境(哈尔滨)科技有限公司 2022-06-10 19:52:38

仅限五大连池市垃圾堆置污染场地风险管控与修复项目投标使用

八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本单位不属于



交易执行系统 [231182]WDZC[GK]20220001 第 (2) 包 2022-06-10 19:52:38

哈工环境（哈尔滨）科技有限公司 2022-06-10 19:52:38

仅限五大连池市垃圾堆置污染场地风险管控与修复项目投标使用